

食品科技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订《食品科技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纪检工作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具体复试工作，同时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成立复试专家组，下设若干复试小组；成立技术支持小组，对复试平台使用进行调试和培训，并及时解决复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成立招生复试防疫工作小组，按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面试小组的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

二、复试和录取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平稳有序。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发挥和规范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三、复试工作

（一）复试资格要求

学院分专业成立三个复试小组，负责组织学院复试工作。学院依据考生初试成绩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参加复试与拟录取人数比例不低于 1.2:1。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复试分数线：英语 ≥ 55 分，总成绩 ≥ 318 分。

生物与医药专业复试分数线：英语 ≥ 60 分，总成绩 ≥ 310 分。

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复试分数线：英语 ≥ 62 分，总成绩 ≥ 340 分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的初试成绩不得低于其报考专业 A 类国家初试成绩要求 5 分。其他科目复试分数基本要求与教育部公布的全国硕士招生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相同，详见《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

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学籍学历证明、成绩单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每个考生须签订《考生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三）复试方法和复试内容

1. 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复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学院将对软件平台的使用进行培训并模拟运行。复试小组由 5 名以上该学科主要导师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以学位种类或领域为单位组织进行复试。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身份识别、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学院按照保密工作要求做好复试环节的全程录音录像并保存。

2. 复试采用面试的形式进行，内容包括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课考试，总分 200 分。

（1）专业课考试：满分 50 分。《食品微生物学》、《食品营养与化学》及《农畜产品贮藏加工》三门任选一门，跨专业考生需加试一门。

（2）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

（3）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掌握本学科基础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和最新进展情况的了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实验操作或社会实践能力；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身心健康、诚信、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表现。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考核应侧重于知识应用能力考核。

3.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采用笔试形式进行，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四）调剂政策

密西根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中外合作办学）调剂人数 10 人。复试方式、复试内容参照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要求。调剂条件、调剂系统开通时间、复

试时间见南农研招网以及密西根学院网上通知。

四、复试时间

3月28日全天，3月29日上午：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考生参加专业课考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生物与医药专业、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考生参加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3月29日下午、3月30日全天：生物与医药专业考生参加专业课考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考生参加专业课考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

具体场次及时间后续短信通知。

五、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执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拟录取原则

综合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总合成。复试成绩、政治思想考核、跨专业考生加试成绩、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任一项考核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按照初试成绩加复试成绩的总分排名，按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七、其他

1. 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
2.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所有。

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

2021年3月23日